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74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ythpt.sg.gov.cn/>)

本次拍卖为 500 千伏国能清远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曲江林场段）位于水打赖（坑口镇石角村）管护站林木采伐经营权，采伐面积约 2.5085 公顷，林权证【曲林证字（2004）第 0000005 号】，依照林木现状进行拍卖。本次拍卖仅是该林地的林木采伐经营权转让，享有林木的采伐、销售、林木获取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义务，林地权属仍为委托方。

标的名称：500 千伏国能清远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曲江林场段）位于水打赖管护站 V 林班 00400、00500、00601 小班；VI 林班 00200、00600、00700 小班；VII 林班 00100、00300、00600 小班及 IX 林班 00101、00102、00601、01001 小班共 2.5085 公顷林木采伐经营权（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竞买保证金：¥8,000 元；

保留价：¥37,572 元；

增价幅度：¥500 元/次；

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 10% 计收。

.....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1、具有丰富的林业生产管理经验，并有一定的经济实力、经营管理能力以及社会诚信度等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均可报名。

2、必须在林场无盗伐林木、无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等不良记录并且未欠委托方的各种款项；

3、委托方职工及场领导亲属不得参加竞买。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委托竞买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4)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人员承诺书》、《竞买申请书》并盖章上传。

2、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3、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标的相应数额的竞买保证金。

2、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林木采伐经营权转让合同》并按规定缴齐全部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

- 1、本次竞价采取增价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认买受人。
-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成交结算

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五日内付清标的成交价款、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拍卖佣金、林木资产评估费，并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签订《林木采伐经营权转让合同》，必须遵守合同书中的所有条款并按合同书执行；买受人还应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限内接管标的物，逾期接管而须支付的费用及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1、标的成交价款、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 10%计收）由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开户单位：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开户行：韶关市农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5564）；

2、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 3%计收）由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汇入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3、林木资产评估费：¥5,000 元，由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东文曲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黄华路支行；账号：639267246744）；

4、税费由买受人支付。

六、其他事项

1、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采伐经营权的，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委托方收回标的，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2、采伐设计中的“采伐面积、蓄积、出材、木材规格”等数据仅为木材价值评估提供参考，面积、出材以现状为准，成交后价格不作调整。受买人

不得以采伐面积、出材数量不符为由向委托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拍卖成交后一切税费、砍伐人工费及运杂费等有关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3、采伐范围严格限定在红线图规定范围内，不管出材量是否达到标的约定量。实际采伐木材数量小于标的约定量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方不减少成交价款，也不作任何的补偿或赔偿。如果砍伐出材超过标的约定量，买受人应无偿将多余的木材交由委托方处理。

4、买受人必须严格遵守林业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在委托方标明的范围内采伐，不得超树种、范围采伐，否则委托方有权取消交易，买受人所交款项不予退还，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买受人必须对伐区林地上遗留的松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松树枝桠按要求进行就地就近除害处理，否则视作买受人违约，委托方可以没收买受人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除害处理费用，同时委托方还可以追究买受人的相关责任。

5、买受人必须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搞好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在伐区内或由伐区内引发的一切森林火灾和其他安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自负。

6、买受人不得将此合同转让给其他人，也不得在伐区内收购走私木材，否则视作买受人违约，合同终止；买受人在采伐、集材、运输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经营盈亏责任自负，与委托方无关。

7、买受人在林木采伐、木材运输等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处理好与周边关系，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充分利用伐区原有的运输道路进行运输，买受人运输松木中，应固定运输路线、固定运输车辆密封起运，严禁裸露或不密封运输，严禁跨区域运输。

8、买受人应签订《林木采伐经营权转让合同》并在委托方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采伐，采伐期限从采伐证开具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买受人必须在规定采伐期限内履行完成《林木采伐经营权转让合同》约定并交回采伐迹地给委托方进行造林备耕或项目工作使用。否则视作违约，委托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有权无偿收回剩余林木和未下山的木材。

9、买受人未按约定缴交相关款项、签订《林木采伐经营权转让合同》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将不予退回，违约金扣除拍卖相关费用后由委托方所有，标的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10、松木（含薪材）必须销售到韶关市曲江区范围的经政府批准的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固定运输路线、固定运输车辆密封起运，严禁裸露或不密封运输，严禁跨区域运输，构成刑事立案标准的，由公安机关处理。委托方不为买受人提供储木场地。

附：标的物基本情况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附件：1、标的物基本情况

序号	林权证 号码	坐落 地址	小地 名	地籍小班号	采伐 面积 (公顷)	树种	起源	林龄	小班 蓄积 (m³)	规格材 出材量 (m³)	小规格材 出材量 (m³)	薪材 (吨)
1	曲林证字 (2004)第 0000005号	曲江林 场水打 赖工区	坑口 镇石 角村	44020501100 3000500400、 500500、 500601	0.6268	马尾 松	人 工	22	39.8	24.6	3.8	7.5
				阔木		22		19.4	12.1	1.8	3.6	
				杉木		7		36.6	20.9	5.9	6.6	
2				44020501100 3000600200、 600600、 600700	1.1015	松树		7	56.6	35.4	5.3	10.4
桉树				18		14.4		8.7	1.8	2.4		
杉木				18		3.9		2.3	0.5	0.7		
3				44020501100 3000700100、 700300、 700600	0.5115	阔木		18	4.2	2.6	0.2	0.7
				松树		7		10.1	5.4	1.5	1.8	
				桉树		7		17.8	11.6	2.0	2.8	
4				44020501100 3000900101、 900102、 900601、 901001	0.2687							
合计					2.5085				202.8	123.6	22.8	36.5